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民國105年5月27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原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市長獎頒發原則，市長獎除頒予每班第一名外，增加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、表現傑出之同學。
- 二、其受獎人數額度為畢業班每班第一名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（人數採無條件進入的方式計算）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大橋國小教務處註冊組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：

※依各年段所佔之比例，採五育成績總平均計算得之。

| 學年段 | 五育成績 | | | | | 總平均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| 德育 20% | 智育 20% | 體育 20% | 群育 20% | 美育 20% | |
| 低年段 20% (一二年級) | | | | | | |
| 中年段 30% (三四年級) | | | | | | |
| 高年段 50% (五六年級) | | | | | | |
| 平均 | | | | | | |

二、市長獎受獎人數名額分配：為每班之第一名，其他增額獎項，則視特殊優良表現之標準評定。

三、市長獎特殊優良表現評選之標準暨辦法：

1. 由學生提出各項才藝獎狀、獎牌或錦旗，依下列標準計算得分：

a. 個人獎項：

| 主辦單位獎項名次 | 政府機關主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民間單位主辦 | | | | | 投稿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| 全國或直轄市或區 | | | | | 或縣鄉鎮市 | | | | | 或校內(大橋國小) | | | | | 民間或至大橋前他校 | | | | | |
| 等第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 每則 0.5 |
| 計分 | 10 | 9 | 8 | 7 | 8 | 7 | 6 | 5 | 6 | 5 | 4 | 3 | 4 | 3 | 2 | 1 | 3 | 2 | 1 | 0.5 | |
| 上限 | 不限 | | | | 不限 | | | | 不限 | | | | 最高15分 | | | | 最高10分 | | | | 不限 |

b. 團體獎項：

| 獎項 | 政府機關主辦 | | | | | | | | | | 民間單位主辦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---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------|--|--|--|--|
| | 全國或直轄市或區 | | | | | 或縣鄉鎮市 | | | | | 或校內(大橋國小)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全國或直轄市或區 | | | | | 或縣鄉鎮市 | | | | | 或校內(大橋國小) | | | | | 民間單位主辦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得 分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
| 上 限 | 不限 | 不限 | 不限 | 最高 8 分 | 最高 5 分 |

2. 優勝、優選、最佳 × × 獎等同於優等，優異、表現優良等同優等，入圍等同於入選。
3. 「主辦單位」之判定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，無關防以全銜署名為主，若有多人署名，以第一個署名為主。未有主辦單位全銜署名者不採計。
4. 同一獎項，若同時發給獎狀、獎牌及錦旗，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。
5. 獎狀若同時列「等第」及「名次」，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，以等第為主。如：某生得「全國優等第一名」，因其上面尚有「特優」，故應給 9 分。
6. 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，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，故由學校代頒之獎狀，不以「校內」採計。
7. 五育成績優良、寒暑假作業展覽及班級自行評比學校發給獎狀之獎項不採計。
8. 民間團體主辦活動須為公開比賽方可採計，如：具招生性質補習班之內部競賽不得採計。且民間團體所主辦之活動的參賽者，必須至少以全市學生為參加對象的公開比賽，其認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9. 投稿部分僅將採計大眾報紙，至於雜誌、出版社之刊物、網路等，均不採計。
10. 美術創作展之金、銀、銅牌作品以校內等級採計；金牌獎作品再度獲選參加春季、秋季巡迴展者，改以全市入選計分。
11. 班級推舉之孝親楷模、班級模範生，以校內特優計分。
12. 敬師孝親、服務義行、個人展覽發表等獎項，具有具體事蹟者，以全市特優計分。
13. 大學主辦之比賽積分，以民間單位分數採計。
14. 台北市多語文競賽，獲北區第一名者，以全市特優採計，第二、三名者，以優選採計，第四、五、六名者，以全市佳作成績採計，其餘獲北區優等之獎項者，以全市入選分數採計。
15. 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之比賽積分，以市級積分計算，第一名為特優，第二名為優選，第三名為佳作，其餘獲佳作獎者以全市入選採計。
16. 檢定證書、感謝狀不採計。
17. 獎狀遺失，不另補發。
18. 獎狀採計為收件截止日期（當年度 5/31）前，學生一至六年級之在學期間。
19. 若學生參加比賽在截止日前未取得獎狀，但可取得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者亦可採計。
20. 若上述認定有疑義，由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其他配套原則：

1. 受獎學生若為全班五育總成績第一名，又同時具有特殊優良表現得獎資格時，依據公文規定：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，只能領取第一類之獎項。
2. 當選特殊優良表現之市長獎受獎者，將不再重複領取校長獎以上之獎項，以領取一個獎項為原則。
3. 各班獲得增額市長獎之名額，每班最多以一人為原則。

五、審查：

1. 學生需備齊正本資料，自行計算得分，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教務處。
2. 得分經審查委員會審核無誤後，依本辦法核定得獎名單。
3. 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之組成，由校長、主任、高年級教師 7 人、非畢業班之家長會代表 4 人組成，參與委員會之各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
伍、本辦法由市長獎辦法修訂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